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顯著增長約三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顯著增長約三倍，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與毛利潤的顯著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計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